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374號

原告 宏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乾宏

訴訟代理人 陳瓊苓律師

吳奕璇律師

被告 利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清算人 何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伍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壹仟捌佰陸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5年間，以原告給付遲延為由，主張解除兩造間赫里翁建案房地買賣契約，請求原告返還已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601萬元，及給付違約金1800萬1500元及遲延利息，該案訴訟中，原告為避免利息損害擴大，於107年9月6日先給付被告4571萬877元（含被告已付價

01 金、本案違約金及自10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
02 息)，以暫停利息計算，但聲明仍主張並無違約，雙方繼續
03 訴訟，嗣該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6號判
04 決認定原告雖應給付被告共4526萬9010元（含返還被告價金
05 3601萬元、給付違約金540萬1500元，及自105年10月27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年息5%之利息），惟因原告早於107年9月6日給
07 付完畢，且溢付44萬1867元，故毋庸再為給付，判命被告敗
08 訴及負擔訴訟費用，並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99號
09 裁定駁回被告上訴確定，原告於114年1月24日以律師函催告
10 被告返還前述溢領之不當得利，但被告迄今均未履行，爰依
11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
12 付原告44萬186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15 述。

16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
17 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06號判決、最高法院113年
18 度台上字第1999號裁定、双榜法律事務所114年1月24日(11
19 4)双璇字第001號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資料為憑（見114
20 年度司促字第2086號卷第13頁至第37頁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
21 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22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等主張為
23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4萬1867元，
24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18日（見114年度司促字
25 第2086號卷第67頁、第69頁）起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6 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4萬1867元，及自114年3月18
2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9 許。

30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
01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
02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04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7 計算書：

08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09 第一審裁判費	6,050元	
10 合 計	6,050元	

11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1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4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潘美靜